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書館遠距教學教室 J124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83 人，請假 5 人，缺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5 人，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09 月 23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訂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第五項之條文。
- 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同意增修第 4 點：「……，申請時必須填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如附表一）……。」；另附表一標題文字亦請配合修正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永久免評」之認列條件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一）科技部研究傑出獎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設立之獎項，建議加入第二款。

（二）民國 91 年國科會停止辦甲、乙種研究獎勵費。

三、本辦法之三項評鑑項目需從三個學年度中任選一學年度之分數作為評鑑考核依據，上學期新進教師評鑑計算期間為到校學年度開始起算三個學年度，而下學期新進教師則以下一學年度開始起算三個學年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原條文款次不明確與項次錯誤。（修正條文第九條）

（一）原條文第二款款次不明確，將原條文第二款合併敘述。

（二）原條文第四款應係條文之第二項，於此次修訂一併修正。

五、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項第四款：

（一）專案教師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擬續聘專案教師之單位，須檢附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資料，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修正第十一條）

六、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58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附件 3-1/第 65 頁\)](#)[\(附件 3-2/第 68 頁\)](#)[\(附件 3-3/第 7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完備行政程序，爰補提行政會議追認，追認重點說明如下：
- 二、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為緩議，委員建議如下：
 - (一)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 (二)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 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 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
- 三、俞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主計室及財務處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協商會議，依 109 年 11 月 12 日碩專班經費管理辦法協商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4-1/第 76 頁\)](#)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附件 4-2/第 77 頁)、概(決)算表草案(附件 4-3/第 87 頁)、其他大學比較如(附件 4-4/第 88 頁)、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表(附件 4-5/第 91 頁)各 1 份。

五、如經本次會議追認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

決議：

一、追認通過。惟有關適用期間請依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各校區碩專班行政人力補償發放追溯至 108 年 4 月起實施。

二、附帶決議：各校區碩專班行政人力補償發放亦將追溯至 108 年 4 月，會後由俞副校長協助督導主計室依公式重新計算後，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未來各院所系行政人力聘用，可視經費配置及業務狀況，斟酌調整，以維彈性。

三、碩專班學生跨系修課，系所間經費分配機制，會後請俞副校長協助另案督導協商，俾利系所依循。

四、有關進推處第一校區駐點辦公空間勘查請於本週完成，勘查結果請向俞副校長報告。

五、進推處目前處於經營轉型階段，爰所提供之服務是否對接學術單位需求，請重新檢視。未來夜間服務部分，將統一委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並請第一校區先行試辦，執行方式另行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分配 110 年度預算經費，維持 109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其 110 年度分配項目擬仍比照 109 年度，經考量各單位 110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10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且擬分配原則如下：

-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08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65%)。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等；上述由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部份分配金額應考量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增減情形。
- (三)基本維持費：110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擬依各單位基本維持 108 年度實支數、109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維持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教育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09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110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110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08 年度實支數、109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109 年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
- (五)專案申請：行政單位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者及核定之中程校務發展 110 年度工作計畫之需求；110 年度行政單位計畫申請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08 年度實支數、109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0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二、110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1 億 8,335 萬 9,000 元(經常門 9 億 4,882 萬元、資本門 2 億 2,366 萬 7,000 元及電腦軟體 1,087 萬 2,00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245 萬元(1.93%)。(詳如附件 1)

三、110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7 億 1,365 萬 9,000 元(經常門 6 億 8,872 萬 1,000 元、資本門 2,333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6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590 萬元(8.50%)。

四、110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4 億 6,970 萬元(經常門 2 億 6,009 萬 9,000 元、資本門 2 億 0,032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927 萬 2,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345 萬元(6.65%)：

(一)基本維持經費提撥 1 億 8,229 萬 3,000 元(38.81%，經常門 1 億 1,051 萬 9,000 元、資本門 7,057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少 810 萬 4,000 元(4.26%)。

(二)統籌分配提撥 1 億 8,763 萬 5,000 元(39.95%，經常門 1 億 0,357 萬 9,000 元、資本門 8,269 萬 1,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299 萬元(10.92%)。

(三)專案申請提撥 2,218 萬 3,000 元(4.72%，經常門 1,806 萬 7,000 元、資本門 411 萬 6,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956 萬 7,000 元(46.87%)。

(四)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7,758 萬 9,000 元(16.52%，經常門 2,793 萬 4,000 元、資本門 4,294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670 萬 7,00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21 萬 1,000 元(28.51%)。

五、為辦理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0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2)。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4 億 7,839 萬 8,000 元，建議分配數為 4 億 5,846 萬 8,00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7 億 1,365 萬 9,000 元。

(2.1)編外人事費需求 2 億 9,890 萬元；參考 109 年度執行情形擬先匡列 2 億 3,155 萬 8,000 元，年度執行不足時由統籌人事費檢討支應。

(2.2)水電、電信費擬編 1 億 0,263 萬元((總)9,857 萬元+(電)406 萬元)：總務處需求 1 億 2,06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82 萬 7,000 元；電算中心需求 406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8 萬元，合計需求 1 億 2,466 萬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1 億 0,263 萬元((總)9,857 萬元+(電)406 萬元)。

(2.3)郵費擬編 72 萬元(總)：總務處需求 128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72 萬元。

(2.4)維護合約擬編 1 億 2,106 萬元((總)9,445 萬元+(環)1,590 萬元+(電)911 萬元+電腦軟體(電)160 萬元)：110 年度總需求 1 億 2,106

萬元(總務處 9,445 萬元、環安中心 1,590 萬元及計網中心 1,071 萬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1 億 2,106 萬元((總)9,445 萬元+(環)1,590 萬元+(電)911 萬元+電腦軟體(電)160 萬元)。

(2.5)行政單位國內旅費擬編 250 萬元(人)。

(2.6)優化生師比值補助預算 1 億 8,800 萬 4,000 元(教)(經常門 1 億 6,800 萬 4,000 元及資本門 2,000 萬元)。

(2.7)厚實教研基礎補助預算 6,000 萬元(研)(經常門 5,666 萬 2,000 元及資本門 333 萬 8,000 元)。

(二)本校 110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5 單位提出需求計 8,856 萬 7,993 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6,978 萬 0,257 元(經常門 5,851 萬 3,457 元、資本門 1,006 萬 6,8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3。

(三)本校 110 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8 單位提出需求計 3 億 6,677 萬 1,887 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7,663 萬 3,960 元(經常門 1 億 0,257 萬 7,960 元、資本門 7,269 萬 1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4。110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以上合計 1,1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6。

(四)本校 110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3 單位提出需求 9,348 萬 3,727 元，參考 108 年度實支數及 109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2,218 萬 2,910 元(經常門 1,806 萬 6,910 元及資本門 411 萬 6,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5。

(五)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仍比照 109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8)及參考各系所 109-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7)為權數；學雜費以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8)及參考各系所 109-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0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附件 9。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 X 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 X 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 X 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110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1,251 萬 2,000 元，扣除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

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957 萬 2,000 元)及提案二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4 萬元(3.55%)，計算結果如附件 9；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附件 5/第 94 頁\)](#)

六、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0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人員配置不同（如系助理人數、實驗室管理人員配置）、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護單位不同）。

二、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1-1 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09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2.4%)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1。

三、經人事室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配置人員年薪資總額（由學校支應薪資），依學生人數計算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高之差距金額為加權；再比照 109 年度教學單位校聘行政人力補償經費 270 萬元(2.4%)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2。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本案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補償公式，涉及整體基數須重新計算，爰同意先行撤案，重新計算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算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經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管理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與雲端服務資源，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3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法規名稱、部分條文及附表 1、2 之月支數額最低工資(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完備行政程序，爰補提行政會議追認，追認重點說明如下：
 - (一)查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業將法規引用名稱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是以，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復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第四點規定，本校應於最低基本工資高於本校最低月支數額起點後，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由人事室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以調整高中(職)以上薪級或所有薪級之最低俸點重新核薪，通過

後經簽核校長核准後予以調整。是以，為配合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077231 號公告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爰依前揭規定，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附表 1、2 之月支數額最低工資，並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附表 1、2)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138 頁)。

(三)本修正案擬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追認後續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調整。

決議：**追認通過。**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109 年 10 月 30 日「菁英雁行展翼高科」頒獎典禮-108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回饋獲好評之老師、獲教學創新獎勵及 PBL 課程獲獎之教師採訪輯。
(影片連結:<https://reurl.cc/Y6zqMo>)

結論：**洽悉。**

二、校長口頭報告：

校慶圓滿結束，感謝大家參與，也謝謝國際處製作「三週年校慶電賀，來自海外姊妹校的祝福」影片。因考量校慶當天部分同仁因忙於該校區活動辦理及校友接待，無法與會，爰將本校近三年重點績效及未來校園規劃，擇要報告如下：

(一)今年 109 學年選擇高科大為前二志願的新生，人數比去年成長近 1 倍，四技績優新生多達 189 人。今年有 639 位高科大畢業生報名碩班甄試，比去年增加了 40%。

(二)一年級學生英文多益 550 分通過率達 41%。

(三)在研究成果方面，期刊論文發表今年度比去年增加近 100 篇，三年共 1,573 篇。

(四)三年來「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共 510 件，核發獎勵金接近 7,000 萬，在研究類的獎勵件數更在 109 年度倍增。

(五)在專業技術、智慧財產等服務，三年來有 136 案技轉件數，總金額超過 8,000 萬。科技部計畫總計 894 案，8 億元。國際產學合作，三年來也累積了超過 2000 萬的成績。

(六)海科處成立了郵輪研究中心、海事國際公約研究中心，同時教育部委辦造價 16.8 億的實習船也在辦理招標中，預計 113 年完工。

(七)五校區未來校園建設規劃：

- 1.建工校區雙科館屋頂改建工程，將募款 800 萬，期待明年校慶可完成啟用，雙科館將會成為三民區亮眼的地標。
- 2.教育暨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已報部，規劃汽機車地下停車場，將有效改善建工校區教學及停車空間窘迫情形。
- 3.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5 樓裝修工程已完成發包，預計下學期開學後可增加 10 間多功能教室。
- 4.建工校區北棟文資大樓，預計耗時三年整建為校史館展覽及藝文空間。
- 5.第一校區將規劃興建第二行政大樓、教學大樓；楠梓校區臨路停車場空地興建 BOT 研發大樓；旗津校區興建觀海餐廳，改善旗津校區師生用餐環境；建工校區西側停車場臨建工路，未來校門口旁即是捷運黃線出口，可與捷運共構興建 BOT 大樓，預計帶動社區及商圈繁榮。
- 6.基於校園安全，規劃汰換各校區 2,000 多支監視器。

陸、散會(11 時 40 分)